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審定理由</p>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要旨</p> <p>(一) 健保署 113 年 5 月 17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3、4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繳款人○○○)</p> <p>計收○○○本人及眷屬即申請人○○○、○○○113 年 3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956 元。</p> <p>(二) 健保署 113 年 6 月 28 日民眾意見信箱回函(案件編號：B00000000000)</p> <p>1. 申請人等母親○○○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以其本人及小孩長年居住美國，103 年初設戶籍，從沒替小孩填過任何健保申請書，每次收到繳費單都只有其個人名字和保費，其 2 個小孩從沒拿過健保卡，在 111 年 7 月回臺時再次戶籍遷入，小孩被強制加保在其名下，111 年離境前都沒收到任何通知，直到帶孩子回臺才發現繳費單上有 2 個小孩名字，積欠保費竟然高達新臺幣 10 萬，請健保署能調閱小孩健保資料，將積欠保費調整，減免小孩除籍前的保險費云云，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向健保署陳情。</p> <p>2. 案經健保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以該署民眾意見信箱回函回復○○○，略以：</p> <p>(1) 查○○○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除籍退保、111 年 7 月 8 日重新設籍，小孩○○○及○○○於 103 年 1 月 7 日初設戶籍登記，110 年 7 月 29 日戶籍遷出，111 年 7 月 8 日恢復戶籍，該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寄發初設或恢復(國外遷入)戶籍未加保通知單，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再次寄發 2 位小孩初設或恢復(國外遷入)戶籍未加保通知單，告知應依相關規定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惟未獲處理。</p> <p>(2) 該署依規定核定追溯○○○自 111 年 7 月 8 日設籍加保，2 位小孩追溯 5 年自 107 年 6 月 1 日加保至 110 年 7 月 29 日退保(戶籍遷出)，111 年 7 月 8 日恢復戶籍加保並於開計 112 年 5 月保險費時，一併將補收應加保計費期間之保險費計 8 萬 3,608 元(未含滯納金)。計算式如下：</p> <p>①○○○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5 月保險費計 9,086 元。</p>

②○○○及○○○107年6月至110年6月及111年7月至112年5月保費各計3萬7,261元。

③合計8萬3,608元。

3.另除前項112年5月保險費，嗣後按月開計112年6月至113年5月保險費計2萬9,736元，共計11萬3,344元，於法並無違誤，依法仍應繳納上開健保費，○○○所請免除2位小孩追溯加保期間健保費，因於法無據，歉難同意。

(三)健保署113年7月11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繳款人○○○)

1.112年5月保險費8萬3,608元(含○○○111年7月至112年5月、○○○及○○○107年6月至110年6月及111年7月至112年5月)

2.112年6月至113年4月保險費計2萬7,258元。

3.112年5月至113年2月保險費滯納金計5,296元。

4.合計11萬6,162元。

二、申請人等2人為未成人，由其母親○○○於113年7月8日(本部收文日)檢附健保署前開113年5月17日列印核發之113年3、4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請求撤銷申請人等2人107年6月至110年6月保險費，茲因該請求事項(撤銷107年6月至110年6月保險費)與所附繳款單核定計收保險費範圍(113年3月至4月保險費)並不相符，經本部於113年7月22日以衛部爭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請申請人等母親○○○具體敘明爭議標的後，○○○於113年8月7日(本部收文日)來文說明爭議標的僅限於申請人等2人107年6月至110年6月保險費等語，並隨文檢附健保署前開該署民眾意見信箱回函及113年7月11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影本到部，爰本件本部就前開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回函及113年7月11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中有關申請人等2人107年6月至110年6月保險費部分進行審理，先予敘明。

三、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

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又行政機關若僅係就某一事件之真象及處理之經過，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乃典型之觀念通知，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有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79 號判決可資參照。

四、本件依卷附健保署送達證書、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回函(案件編號：B00000000000)等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系爭申請人等 2 人 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保險費，健保署早已於開計申請人等 2 人母親○○○112 年 5 月保險費繳款單時，一併核定補收，繳款單並先後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22 日及 113 年 4 月 8 日送達，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件可稽，嗣後申請人等 2 人母親○○○雖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提出陳情減免其等 2 人保險費，然系爭健保署 113 年 6 月 28 日民眾意見信箱回函(案件編號：B00000000000)，僅係健保署就保險費計收等情形所為單純事實之說明，而健保署 113 年 7 月 11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其中申請人等 2 人請求免繳之系爭 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保險費，係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僅係觀念通知，均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等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